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（申請人親自簽名）</td><td>單位</td><td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到職
年月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教師聘期
有效期間</td><td colspan="3">自　年　月　日起
至　年　月　日止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兼任
行政職務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否
□是；兼任職稱：(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</td><td>申請期限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初次申請
□繼續延長（原核准期間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）
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
合計　年　月
註：以子女滿三足歲前申請為限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原因</td><td colspan="5">配偶有無職業：□有；□無（配偶無職業者，請注意下方說明）
【請注意】：依銓敘部及教育部函釋，配偶如未就業，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但如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故申請人配偶如未就業者，應</td></tr>
<tr><td>育嬰子女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育嬰子女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及全額自繳退撫基金</td><td>公教人員保險
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（含延長），不得更改
□是；□否</td><td colspan="2">全額自繳退撫基金
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（含延長），不得更改
□是；□否</td><td colspan="2">全民健康保險
按原投保金額等級計算
□是；□否</td></tr>
</table>

說明

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各一份。
二、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。
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
(一)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（核）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。
(二)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（不含進修）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（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）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
(三)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
四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函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返校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五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業務（課務）時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人事室	總務處（出納）	首長批示